

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豫医专团〔2020〕1号

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2019-2020 学年，我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化团学组织改革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尤其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我校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上级号召，力所能及参加所在地区的防疫工作，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、夺取防控斗争胜利贡献青春力量。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现就开展 2019-2020 学年团内评优评先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抗疫优秀青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0年4月21日至29日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的评选须通过线上视频会议，召开团支委会议或团员大会，认真参照评选条件，进行讨论研究和评议，评选人选必须为团员教育评议优秀人员；

(二) 先进团支部、抗疫优秀青年。由各系团总支评选推荐、审核公示后上报校团委。先进团支部评选中所在支部青年大学习比例低于98%的支部不得推荐，上报后经审查取消评选资格的不再增补名额。

(三) 优秀团员标兵由校团委组织评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团总支务必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规范程序、严格标准开展评选工作(见附件)，评选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团内评优评先要紧紧密结合团员民主评议、团籍注册和推优入党等工作开展，评优评先结果要作为团籍注册、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各团总支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，将各类推荐表和汇总表(在校团委网页自行下载)电子版报校团委组织部，纸质版

材料待正式开学返校后报校团委（教学1区205）。

联系人：韩珍；联系电话：13783472097

邮箱：377065621@qq.com

附件：团内评优评先标准和比例

2020年4月21日

附 件

团内评优评先标准和比例

一、先进团支部

(一)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20%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支部建设好。班子健全、按期换届、民主选举、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，并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；

2. 日常工作好。定期召开团支委会、团小组会和团支部大会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团籍管理、新媒体推广运用、团费收缴、团员教育评议、推优入党等工作规范；

3. 阵地建设好。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、团员证等使用规范；

4. 活动开展好。认真开展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、“青春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”等为主题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；

5. 团学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。团支委成员、班委会成员、团小组长政治素质高，严于律己，工作作风扎实，团结协作。

二、优秀团员

(一)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 15%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努力学习，学生团员学年内各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达到良好以上，并在年度教育评议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等级。

2. 模范带头作用好。以团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举止文明，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。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乐于助人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有较强的原则性。

3. 学习成绩优良。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优秀团员标兵

(一) 评选名额：20 名

(二) 评选标准：

1. 优秀团员标兵应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标准；
2. 能模范地履行团员义务，在同学中起到较好的表率作用；
3.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；

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、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或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。

四、优秀团干部

(一) 评选比例：不超过支部团干部总数的 30%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具备优秀团员条件，并已担任团小组长以上干部半年以上（包括担任团干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）；
2.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，能密切联系团员，处处以身作则；
3. 熟悉团的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主动完成党团组织布置的任务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五、抗疫优秀青年

1. 主要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，需要提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事迹材料，由辅导员对其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团支部对申报个人进行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由团支书或支部员填写在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中；

2. 该项评选不具体划分名额，由各系团总支核实事迹真实性后上报，上报名单时同时报送事迹材料，校团委最终审核后予以表彰。